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须知：

一、董事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大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三、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六、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七、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每项表决应选择“赞成”、

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在相应“□”中用“√”填写。每张表决票必须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下午13时30分。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日

至2021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
三楼

4、会议召集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席：董事长（或推选的董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代表股份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投票表决。

七、休会，计票。

八、宣布表决情况。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议案 1：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于境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待偿还余额拟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注册”），具体方案如下：

1、注册主体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品种

统一注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具体发行品种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总经理或总会计师于发行阶段确定。

3、注册规模

公司拟按统一注册模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阶段不设置注册额度，本金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150 亿元。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总经理或总会计师于发行阶段批准每期发行品种、规模及期限等要素。

4、期限

本次注册获得批准后，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期限均不超过5年（含5年，永续票据不受此限制），相关品种的期限将依据监管要求、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5、融资成本

公司每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将按市场情况定价。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波动，选择合适的时间窗口择机发行，严格控制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

公司每期发行均采用簿记建档，面向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7、中介机构选聘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总经理或总会计师，于申请注册及发行阶段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办法》，通过组织设立选聘工作小组，择优选用承销商、评级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等中介。

8、担保条款

本次注册发行的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均无担保。

9、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相关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注册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日止。

10、授权事项

为提高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效率，董事会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总经理或总会计师，处理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本息等有关事宜。

若董事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监管部门申报，且最终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